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张海峡的商经环劳法

张海峡 编著

知识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张海峡的商经环劳法

张海峡 编著

知识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张海峡的商经环劳法. 知识卷/张海峡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620-8746-5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131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前 言

本书 2019 版从形式到内容具有如下特点：

（一）最新形式变化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1. 全面收入作者特有的【张海峡原创总结】与【张海峡原创口诀】；
2. 知识体系以原创图表方式呈现，考点突出，简洁清晰；
3. 汇编最新指导性案例的【裁判摘要】若干，跟踪命题的时事性；

（二）本次内容较往年变化如下：

1.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公司法》修正案，对公司法部分修改；
2. 根据法考商经部门法调整，全新撰写了《环保税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社会保险法》与《军人保险法》；

作为一名从业十四年有余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师，笔者深知商经法之专业与繁杂，力图通过本书使读者全面快捷地掌握这门学科，这是笔者写作本书的初衷和目的。

应该说，本书是笔者基于对最新商事法规、经济法规、环保资源法规与劳保法规以及相关判例的研究、理解，做出的总结和归纳，因大纲出版时间较晚，写作安排紧凑等原因，文字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对本书的错误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张海峡
2018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上部 公司法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0
第三节 股东与股权	1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变更	26
第六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31
第七节 公司的诉讼制度	34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	39
下部 公司法分论	4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7
第四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9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7
第五章 破产法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99
第三节 管理人	10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5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5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17
第八节 和解程序	120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1

第六章 票据法	125
第一节 票据流程图	125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33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36
第四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40
第五节 汇票	143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149
第七章 证券法	1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5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5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6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64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67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70
第八章 保险法	17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7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7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91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97
第九章 海商法	203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03
第二节 船舶物权	204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06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209
第五节 船舶碰撞	211
第六节 共同海损	212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21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1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3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3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39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50
第四章 财税法	257
第一节 税法	257

第二节 审计法	271
第五章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27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73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279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80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284

环境资源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88
第三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296
第二章 自然资源法	29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99
第二节 森林法	299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30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劳动法	31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1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27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30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	334
第一节 概述	33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34
第三节 军人保险法	340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上部 公司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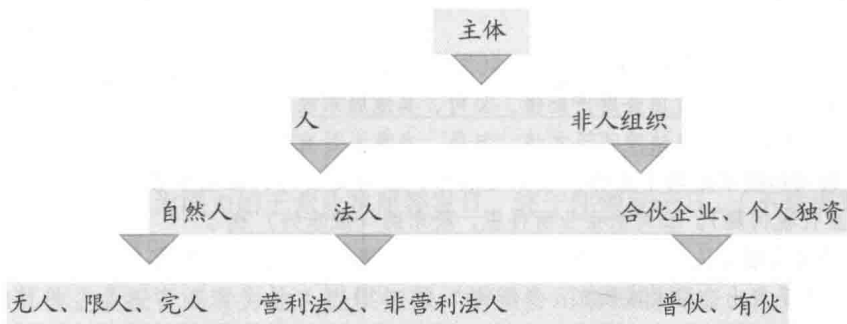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公司的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张海峡原创总结】



公司在上图中的定位：

公司是主体中的、人主体中的、法人主体中的营利法人。

【张海峡原创总结】

公司一词，内含其为社团法人的必然性。

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社团性，其股东为2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社团性的例外情形有两种，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国有独资公司，在这两种公司中，都只有一个

股东。但是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而是一个组织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和国独）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

【张海峡原创总结】

1. 一人公司和国独的社团性不体现在投资主体间，而是体现在经营管理监督主体中。无股东会，有董事会和监事会。

2. 但是一人公司和国独都没有（人合、资合）性。

（二）公司的特征

1.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必然具备最重要的三独属性：

名义独	<p>公司能够以自己独立的名义享有民事、商事权利。公司的名称相当于自然人的姓名，可以自由选用，但必须标明公司的种类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张海峡原创总结】</p> <p>1. 诉公司，应诉公司法人名义，不是诉股东名义。</p> <p>2. 公司“三会”是没人格的，“三会”是公司机关。</p>
财产独	<p>独立的财产。一旦股东<u>认缴了出资额或认购了公司股份</u>，股东就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并应以<u>认缴的出资额、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u>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缴纳出资后，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p> <p>【张海峡原创总结】</p> <p>设立公司，股东要转移出资所有权给公司；设立合伙，则没有这些要求。</p>
责任独	<p>公司独立承担民事、商事责任。</p> <p>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u>出资义务</u>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公司责任，即股东的<u>有限责任</u>。</p> <p>【张海峡原创总结】股东的有限责任表现在：</p> <p>1. a. 股东对公司（外债）不负责；b. 股东对公司（亏损）不负责；c. 出资后出资财产的贬值，股东亦不再负责。</p> <p>附：《解释三》第十五条：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u>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u>，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u>人民法院不予支持</u>。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 <u>公司和股东是两个主体</u>。股东是股东，公司是公司，谁也不管谁！因此，公司存在（双重征税问题）。<u>公司纳企业所得税，股东纳（股东的）税</u>。</p> <p>3. <u>公司人格否认制度</u>。股东对公司外债承担连带责任，这个制度的<u>个案适用</u>受到严格限制。还是突出公司人格独立，责任独立。</p>

习题

1. 甲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乙公司设立全程，登记成功。其中，甲出资专利权给乙公司，已经交付使用，但是未过户登记给乙公司。

（1）甲履行了出资义务没有？没有；

（2）取得股东权利没有？取得，交付即可取得股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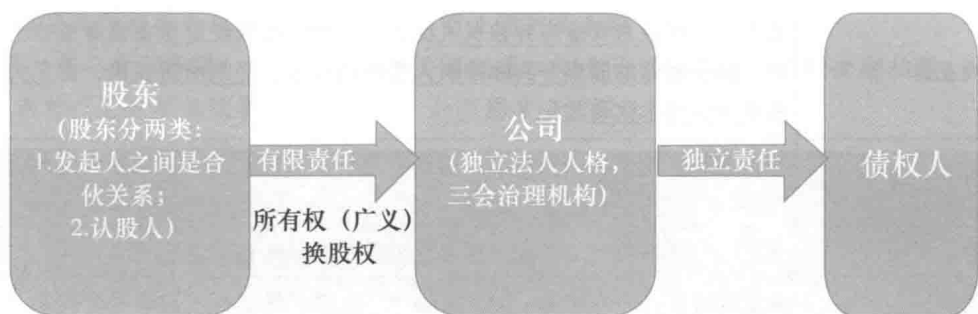
（3）若甲完成了专利出资的过户手续，乙公司成立以后，甲仍私下使用该专利权，此行为是什么性质？构成对乙公司专利的侵权行为。应当由乙公司授权，才能使用。

2. 对于依法成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夫妻公司，由于在公司设立时分清了股东夫妻财产及各自投资比例，在运营过程中公司财产独立于夫妻共同财产，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夫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高院裁判摘要）

3. 在王某某离婚案件中，宋某某职务侵占罪侵害的是个人的财产吗？

错，侵害的是王某某投资的这家公司的法人财产。王某某和王某某投资的公司是两个人格，各自独立。

2. 公司内外之权利结构



强调：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之间没有关系，这一结论是公司人格独立性和债的相对性决定的。

习题

1. 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对谁负有限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股东以极低价格转让股权，不必因此而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否？对。（最高法民一庭裁判案例）

3. 股东以极低价格转让公司资产，要因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否？对。

二、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始于营业执照签发日，终于注销登记日。（不是清算结束日。）

（一）公司投资担保的限制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必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习题

1. 企业以优质资产对外投资（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议程序），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的，是否有效？（高院裁判摘要）

（1）有效，对外投资是企业的经营行为；

（2）投资换股权；

(3) 关键是企业和接受投资的企业之间是否有恶意串通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意思。若有，则无效。

公司的担保图表：

公司担保分类	【张海峡原创口诀】 对外担保（董、股）决议；对内担保（股）决议。 对外担保，章定；对内担保，法定。
1. 对外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u>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u> 决议。
2. 对内担保	公司为公司 <u>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u> 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u>接受担保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必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表决权过半数通过！</u>
3. 为自己担保	公司为自己的债提供担保，不需要特别决议程序，上市公司除外，如下面第5项。
4. 证券公司担保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5. 上市公司担保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张海峡汇编】《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条款是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不应以此作为评价担保合同效力的依据。公司作为担保人，抗辩认为其法定代表人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超越代表权，债权人以其对相关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形式审查义务，主张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构成表见代表的，法院应予支持。（《最高法院公报》2015年第2期）

【张海峡原创总结】

1. 商法解题原则：外部有效 + 内部追责！
2. 债权人未对相关公司对内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履行形式审查义务，则债权人为非善意，担保无效。（例如银行债权人，参考法律社《主观题指导案例》一书。）
3. 公司为股东担保与公司为股东（权）担保不同（后者叫股权对赌），前者有效，后者无效。

（二）公司举债的限制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其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张海峡原创总结】

1. 何为净资产？

净资产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2. 发行债券的净资产要求，有限公司：6000万；股份公司：3000万。

三、公司的分类

(一)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划分, 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 (对应普通合伙企业)、两合公司 (对应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峡原创总结】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区别:

1. 注册资本拆分和不拆。股份公司拆分, 有限公司不拆。

(股票是等额拆分注册资本的结果, 商业惯例为面额1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例外: 紫金矿业股票面额0.1元, 如下图紫金矿业上市资料。)

【2. 发行上市】

网上发行日期	2008-04-16	上市日期	2008-04-25
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网下配售	每股面值(元)	0.1000

(1) 注册资本 = 股票总量 = 股本总额。

股本是 (股票面额), 股本总额是 (股票面额总量)。

附: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增资即增发新股, 减资则回购并注销股票。

附: 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

2. 出资凭证区别: 出资证明书和股票。前者直接反应出资额; 后者不直接反应出资。前者不可转让, 后者可以转让。

3. 股份是股份公司的专用概念, 对应有限公司的 (出资额); (股权) 是两类公司的通用概念。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区别 (原创补充表格):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股东会或没有 (例如, 一人公司或国独)	股东大会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董事会
监事会或者只设1~2名监事	监事会

续表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债券发行要求：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债券发行要求：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不可以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经股东大会决议 + 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可以发行
注册资本不拆股份， 不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拆股份， 发行股票
规模小	规模大
出资认缴制	出资认缴制（募集设立为实缴制）
人合性为主，资合性为辅	资合性为主，人合性为辅， 上市公司纯资合
股权转让限制 + 优先购买权	股份自由转让，无优先购买权
章程自治优先	法定主义

（二）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的分类

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总（本）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总公司、分公司

【张海峡原创总结】

1. 分公司没有什么？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章程）和三独（独立名义、独立财产、独立责任）。

2. 分公司有什么？可以分公司名义诉讼和进行经营活动，有营业场所、（负责人）和一定的经营范围。

（分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总公司字样，为某某分公司、分行、办事处，名称没有独立性。）

3. 分公司可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对（职工的劳动合同）责任。

4. 分公司具有诉讼能力是为了在法院之间公平分配诉讼任务。

【张海峡汇编】分公司的财产即为公司财产，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这是《公司法》确立的基本规则。以分公司名义依法注册登记的，即应受到该规则调整。至于分公司与总公司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的内部约定，因不足以对抗其依法注册登记的公示效力，进而不足以对抗第三人。[裁判摘要，案号：（2016）最高法民再149号]



(上图为子公司与分公司执照的图例。)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的划分，是以外部关系为标准。母子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人格，依法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三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

但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要由母公司决定。

母子关系类型如下：

第一：母是子的股东，拥有子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

【张海峡原创总结】

	名称	特征
1.	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0%；(这是什么公司？ <u>一人</u> 有限责任公司)
2.	绝对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50% ~ 100%；
3.	相对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小于 50%，但是表决权足以控制子公司；
4.	“参股公司”	若股东持股或表决权不足以控制公司，该公司为“参股公司”。

第二：根据协议，母公司能够控制、支配子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

【张海峡原创总结】

1. 母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是什么公司？(一人公司)

2. 被全资收购的公司，要变更为（一人公司）；
若被收购公司是上市公司，怎么办？（退市）。
3. 母公司对外负债，其债权人可否执行它对子公司的出资？不能执行；
可执行什么？可执行母对子的（股权）。
4. 子公司对外负债，其债权人可否执行母公司的财产呢？不能执行，母子公司是两个人格，责任独立。

什么情形下可以？子公司人格否认时，作为股东的母公司，负连带责任。

5.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谁决议？性质上，是（对外）担保，董股决议。

反之呢？性质上，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为（对内）担保，股决议。

6. 若子公司为一一人公司的，不得为其母公司担保，为什么？

因为（作为唯一股东的母公司要回避表决，又没有别的无关联股东来表决），导致决议无法通过。

7. 甲公司投资设立了乙公司，后来乙公司因为市场的发展看好甲公司的业务，在甲公司增资时，原始取得甲公司的股权51%。问是否合法？

子公司向母公司投资，作为母公司的（股东）之一，是（抽逃出资）的方式之一。

补充：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表格：

	子公司	分公司
法人“三独性”	有，但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要由母公司决定。	无
诉讼资格	有	有
缔约资格	有	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缔约资格
营业执照	有	有 (分公司所在地申领，总公司所在地备案)
名称构成	名义独，无母公司字样	名称必须有总公司字样
关系	<p>1. 关系类型：第一：母是子的股东，拥有子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第二：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子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也是母子关系。</p> <p>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p> <p>2. 子公司一般分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组织形式是一人公司。</p>	<p>1. 分公司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p> <p>2.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p>

（三）以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股份是否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封闭式公司又称不公开公司、不上市公司、私公司等，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又称公开公司、上市公司、公公司等，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

（四）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亦即以公司的交易信用来源和责任承担依据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财产状况。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所以，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但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

【张海峡原创总结】

下述表格从左向右体现的规律：人合性依次递减，资合性依次递增。

商主体	普伙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特点	纯人合	人主资辅	资主人辅	纯资合

（五）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亦即以公司在哪一国登记注册并取得主体资格、受该国法律管辖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外国公司承担。

三、公司法的性质

1. 公司法是私法。私法自治和权利保障的理念是公司法的最高理念。同时，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为确保社会交易安全和公众利益，带有公法色彩的强制性规定也渗透到公司法领域。如公司法中关于法定事项的公示主义、公司登记的要式主义、公司章程中的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名称的要求、股份转让的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等规定，均反映国家公权对公司法中股东私权的限制和干预。

我国现行公司法充分体现了公司法的私法属性，体现了放松管制、尊重公司自治的立法精神。例如，公司法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额限制，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注册资本仍然是法定记载事项。）

2. 公司法是兼具程序法内容的实体法。公司法以实体法内容规定为主，程序法的内容是第二位的。

3. 公司法是含有商事行为法的商事组织法。公司法首先是一种商事组织法，同时公司法也规定了与公司组织具有直接关系的公司行为，如公司设立行为、募集资本行为、股份转让行为、对外交易行为等。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及其方式

(一)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不同于公司的设立登记，后者仅是公司设立行为的最后阶段；公司设立也不同于公司成立，后者是设立人取得公司法人资格的一种事实状态或设立人设立公司行为的法律后果。公司设立的实质是一种法律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中的多方法律行为，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二)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单纯设立”等，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我国公司法第77条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我国《公司法》第77条第3款规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所以，募集设立既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也可以是不发行股票而只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这种方式只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方式。由于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模较大，涉及众多投资者的利益，故各国公司法均对其设立程序严格限制。如为防止发起人完全凭借他人资本设立公司，损害一般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大都规定了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在公司股本总数中应占的比例。（我国规定的比例是35%。）